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东营区南二路 1240 号（胜利工业园）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万邦石油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万邦石油
证券代码	87379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C333)金属压力容器制造(C3332)
主营业务	金属压力容器等石油装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88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忠伟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1240号(胜利工业园)
联系方式	0546-7778809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9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3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78,500,772.44	88,775,240.13	85,475,240.76
其中：应收账款(元)	31,170,304.37	31,631,267.43	33,028,770.01

预付账款（元）	994,900.53	626,335.43	5,229,458.88
存货（元）	14,800,510.05	11,665,215.51	17,723,096.39
负债总计（元）	22,045,840.20	31,024,610.87	20,353,894.22
其中：应付账款（元）	9,951,199.6	11,695,086.5	6,803,75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6,454,932.24	57,750,629.26	65,121,34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9	1.23
资产负债率	28.08%	34.95%	23.81%
流动比率	2.99	2.37	3.43
速动比率	2.32	1.98	2.5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45,919,568.41	60,942,581.06	39,370,48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07,467.96	1,295,697.02	6,179,306.77
毛利率	22.43%	20.14%	24.80%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07%	2.27%	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78%	1.36%	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59,855.36	5,470,013.96	-3,223,12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0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4	1.39	1.22
存货周转率	3.68	2.76	2.6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为经审计数据、数据来源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京会兴审字第 52000228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2022 年度第三季度为未经审计数据。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 31,170,304.37 元、31,631,267.43 元、33,028,770.01 元，三期比较略有上升，其中 2022 年 0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年末上升 4.42%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 1-9 月业务收入略有增长，推动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2021 年年末相比

2020 年年末变化不大。

（2）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分别 14,800,510.05 元、11,665,215.51 元、17,723,096.39 元，三期比较上升明显，其中 2022 年 09 月末存货较 2021 年末上升 51.93%，主要是 2022 年中海油、中石油等 26 个项目处于在产或安装调试状态，导致存货金额上升。

（3）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8,500,772.44 元、88,775,240.13 元、85,475,240.76 元，呈增长态势，2022 年 0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3.72%，主要因为 2022 年 1-9 月公司业务增加，为满足生产需要，对应支付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4）负债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045,840.20 元、31,024,610.87 元、20,353,894.22 元，2022 年 0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34.39%，主要因为 2022 年 1-9 月公司业务增加，为满足生产需要，对应支付采购款项增加所致，致使负债总额下降。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19,568.41 元、60,942,581.06 元、39,370,485.42 元。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比上涨 32.72%，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疫情有所缓和，客户恢复施工建设并增加了采购需求，导致公司销售回升；部分项目在 2020 年停工后恢复开工，导致部分订单（如海南中海石油码头有限公司集装箱气力粉料运输装置项目、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等）于 2021 年完成并确认收入。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7,467.96 元、1,295,697.02 元、6,179,306.77 元。

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所致，其次为公司期间费用 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度增加 1,562,787.20 元，其中管理费用同上期相比增加 506,499.34 元，研发费用同上期相比增加 888,582.69 元。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59,855.36 元、5,470,013.96 元、-3,223,120.30 元。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长 9,829,869.32 元，公司报告期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是主要原因，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10,978.38	35,785,415.81	-8,974,437.43	-25.08%

同时对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初期末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11,695,086.50	9,951,199.60	17,746,576.39

2020 年支付了以前年度供应商货款是报告期 2021 年相比 2020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对东营市成功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大部分 2020 年期初应付款项导致：

单位：元

应付账款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方金额	本期贷方金额	期末金额
东营市成功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810,598.35	13,268,004.10	3,031,950.48	1,574,544.73

其中本期支付金额 13,268,004.10 元及 2019 年支付 5,131,876.45 元，同时对比公司报告期及 2019 年收入成本、应付账款金额及对成功石油应付余额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0,942,581.06	45,919,568.41	74,625,369.04
营业成本	48,669,279.24	35,618,674.47	55,861,348.19
成功石油采购成本	8,272,667.95	5,415,411.50	15,273,191.4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11,695,086.50	9,951,199.60	17,746,576.39
成功石油应付余额	7,001,356.36	1,574,544.73	11,810,598.35

公司与成功石油 2020 年结算相关业务交货验收时间及信用期约定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货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2019 年结算	2020 年结算	信用期
1	2019/1/21	3,462,593.04	√		交货验收合格后 6 个月
2	2019/10/2	3,950,319.81		√	交货验收合格后 6 个月
3	2019/12/8	3,494,650.43		√	交货验收合格后 6 个月
4	2019/12/26	4,365,628.10		√	交货验收合格后 6 个月

5	2020/6/25	1,457,405.74		√	交货验收合格后 6 个月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应付账款期末金额较大，且均在信用期内，具有合理性。

对比上述数据可知，因公司 2019 年业务量较大，公司对应的生产及采购业务与之增加，因公司与成功石油已合作多年，成功石油提供的配件、罐体等产品均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及较长的信用期，同时经核对交货验收时间可知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对应合同均在 2019 年下半年验收，故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公司于 2020 年支付 2019 年部分采购款导致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高于 2019 年、2021 年具有合理性。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22.43%、20.14%、24.80%，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因为：①公司采购原材料受钢材价格上升影响，采购成本升高，毛利率下降；②公司 2021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工资相比 2020 年度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而且公司 2020 年度社保减免但 2021 年无减免政策。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分别为 28.08%、34.95%、23.81%，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 6.87%，主要因为：公司总资产增加 10,274,467.69 元，相比同期增加 13.09%，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增加 10,554,459.08 元；公司总负债增加 8,978,770.67 元，相比同期增加 40.73%，主要是公司 2021 年短期借款余额相比同期增加 6,000,000.00 元，其他流动负债相比同期增加 3,014,176.16 元。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增加的金额相当，但是公司总负债变动幅度大于总资产变动幅度系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的主要原因。

(3)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9、1.94、1.22，2021 年相比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 2021 年疫情有所缓和，客户恢复施工建设并增加了采购需求，导致公司销售回升；部分项目在 2020 年停工后恢复开工，部分订单（如海南中海石油码头有限公司集装箱气力粉料运输装置项目、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等）在 2021 年完成并确认收入，并收回款项导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无特殊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变。

1、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具体如下：

（1）崔文汉，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位 37050219640917****，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3072 万股。

（2）管风霖，自然人投资者，女，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位 37050219591211****，现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1798 万股。

（3）王沂，自然人投资者，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位 37050219691003****，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160 万股。

2、投资者适当性

（1）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崔文汉、管风霖、王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实缴出资总额均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 发行对象不属于未履行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其中崔文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管风霖为公司董事，王沂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上述股东身份及任职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1	崔文汉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4,000,000	6,000,000	现金
2	管风霖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660,000	990,000	现金
3	王沂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2,240,000	3,360,000	现金
合计	-	-	-	-	6,900,000	10,350,000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0元/股。

1、发行价格区间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京会兴审字第52000228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1.07元，基本每股收益0.03元/股；，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1.09元，基本每股收益0.02元/股。根据未审核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1.23元，基本每股收益0.12元/股。

公司2022年11月拟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2,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30,400.00元。按照权益分派后摊薄计算，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182,765.85元，每股净资产1.15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5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暂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形。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参考价格

经采用“C3332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行业选取，本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的2家公司，佳能科技、金化高容，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佳能科技	14.81	1.94
金化高容	4.38	0.51
可比公司平均数	9.59	1.22
可比市场价格	$0.02*9.59=0.19$	$1.09*1.22=1.34$

注：可比公司数据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得出。

由上表可知，根据可比公司平均的市盈率和市净率计算而来的可比市场价格，与万邦石油本次发行价格差异不大，均低于万邦石油本次的发行价格1.5元/股，万邦石油与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对比，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

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发行价格为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288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230,4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新增的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69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10,350,0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崔文汉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2	管风霖	660,000	495,000	495,000	0
3	王沂	2,240,000	1,680,000	1,680,000	0
合计	-	6,900,000	5,175,000	5,175,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其中，发行对象崔文汉、管风霖、王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执行限售。

2、自愿限售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历史发行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35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10,35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3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支付运费、服务费等	10,350,000
合计	-	10,350,000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统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要采购业务支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万元）	2021 年（万元）
采购钢材等原材料	2,118.00	3,029.00
采购其他辅料	80.00	70.00
运费	206.00	186.00
服务费	130.00	60.00
其他支出	30.00	30.00
合计	2,564.00	3,375.00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份额的持续拓展，公司采购需求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拟用 10,35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服务提供商服务费，均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运费、所需资金。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销售额增长幅度为 32.72%，同时受市场上钢材供应紧缺，价格波动剧烈的影响，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战略储备。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是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强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将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约定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6)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

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计算共为 4 名，公司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如有）

本次发行已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5、《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 6、《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文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 际 控 制 人	崔文汉	30,720,000	58.09%	4,000,000	34,720,000	58.0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文汉持有公司股份 30,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9%。本次发行完成后，崔文汉持有公司股份 34,7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8.08%，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文汉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8.08%。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崔文汉、管风霖、王沂（3名投资者分别签订）

2、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3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甲方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在目标公司股票认购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内，向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投资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亦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由于各种原因终止的，发行人应当在发布终止公告之日起3日内退回乙方已经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从乙方认购到账之日起至退款之日期间的利息。

7.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份，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合同规定的乙

方认购股份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其他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认购款项，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2、纠纷解决机制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予以解决。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黄金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邓洋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58号新能大厦3F
单位负责人	周亮
经办律师	周亮、周钦明
联系电话	0512-67597198
传真	0512-6759719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书夏、张晓凤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无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崔文汉

管风霖

李 萍

杨长厚

孙忠兴

全体监事签名：

王 沂

蒋其虎

赵燕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忠兴

王忠伟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1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11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11月1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源证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1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1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14日

八、备查文件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